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4691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俏香楼

申 请 人 江西九峰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中央广场B区准甲办公楼1111室

代理机构 镇江牛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材料处理信息；金属处理；织物精加工；木器制作；食品加工；为他人酿酒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空气净化；水处理；大理石加工